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0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上午10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7 (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h)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A/55/108)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 A/55/108 号文件所示，阿根廷、巴哈马、比利时、贝宁、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莱索托的任期将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届满，因此，大会主席必须在本届会议期间任命 7 名成员，以填补因此造成的空缺。如此任命的成员的任期为三年，任期自 2001 年 1 月 1 日算起。

经过与非洲国家集团、亚洲国家集团、东欧国家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各位主席协商，我任命阿根廷、贝宁、芬兰、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秘鲁和塞拉利昂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01 年 1 月 1 日算起。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些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7(h) 分项目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49

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最好将该项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关于该项目的审议并将该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结束对议程项目 4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20 (续) 和 46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d)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A/55/348, A/55/393 和 A/55/633)

秘书长的信 (A/55/548)

决议草案 (A/55/L. 62/Rev. 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69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德国代表提出决议草案 A/55/L. 62/Rev. 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卡斯特鲁普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在议程项目 46 和 20(d) 之下提出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决议草案。一如往年，80 多个国家参与了谈判。我谨感谢所有这些国家，它们作出了宝贵贡献，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从而形成了今天提出的案文。我还谨感谢该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

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公布后，下述国家也成为提案国：巴西、埃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

在决议草案的谈判过程中，我们的意图是维持该决议草案往年获得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今年，获得协商一致意见特别困难，因为各国对秘书长 2000 年 11 月 20 日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评价迥异。

例如，德国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所有段落。但是，作为调解者和协调者，我国认识到今年不可能就充分核可秘书长报告的决议草案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此外，去年决议的若干重要提案国认为，它们在数日之内不得不改变立场。去年决议的其他重要提案国则在认真考虑撤回提案国地位。

若干代表团要求不核可该报告，我国不愿意顺从这项要求，最后，由于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弗朗切斯克·本德雷利先生告诉我们，他强烈主张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我国克服了这种不情愿的态度。本德雷利先生强调，他需要所有国家和当事方在当地合作。我国一向意欲加强和支持秘书长个人代表的工作，因此，他的意见为取得协商一致意见铺平了道路。今天，我们又能够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向阿富汗战斗双方和所有有关国家发出强烈信息：国际社会的意愿是使阿富汗恢复和平。

我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对阿富汗人而言，2000 年是极为困难的一年。虽然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再发出国际呼吁，要求不发动军事攻势，但阿富汗两个当事方却仍然在战斗。虽然所有证据都说明军事办法是行不通的，但他们似乎仍然相信军事解决办法。

恰恰在一年前，我呼吁阿富汗双方集中精力寻求和平和重建其祖国。遗憾的是，他们听不进我的呼吁。塔利班今年夏季发动的攻势加剧了已经严峻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这导致大量的人员死亡；难民潮流；骚扰；无辜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被迫背井离乡；以及武断地拘留平民。

鉴于这种严重局势，决议草案再次呼吁阿富汗各方立即停止所有武装敌对行动，放弃使用武力并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政治对话，我们以必要的慎重态度欢迎塔利班和联合阵线在 11 月 2 日达成协议，规定无条件的开始一个进行对话的过程，以便通过政治手段结束阿富汗冲突。我们祝本德雷利先生取得一切成功并祝愿他在实施这项决议方面幸运如意。这个协议纯粹是程序性的，只不过是通往和平的漫长道路上的第一步。

常见的情况是，阿富汗的战斗由于阿富汗各方所得到的外国军事支持而长久不息。交战派别的每一方都有外国的不断参与。外国不仅提供武器、弹药和军事设备，而且在实地还有外国军事人员的存在和卷入。今天正在介绍的草案强烈谴责继续对阿富汗各派提供外国军事支持，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坚决的措施以禁止军事人员计划和参与阿富汗的战斗行动，立即撤出其人员并确保停止弹药和其他作战物资的供应。我想直言不讳的说：正是由于某些政府对阿富汗内政的这种形式的干涉助长和鼓励了这两个派别谋求实现其军事目标。除非停止这种干涉，阿富汗目前的斗争将继续下去。

根据过去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各项决议，本草案重申，阿富汗各方负有和平解决冲突的主要责任。它还重申，联合国必须在实现阿富汗冲突的和平解决的国际努力中起核心作用。联合国必须促进能够导致实现民族和解的目标和达成永久政治解决的政治进程，阿富汗社会的所有阶层中的冲突各方都必须参与这种解决。

德国一贯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以期确保该特派团在联合国在阿富汗的维持和平活动中起首要

作用。我们希望，这些活动将导致实现持久的停火以及组成基础广泛的、多民族的和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两年前，大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决议支持了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中成立一个民政股的建议。该股的主要目标是阻吓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并促进对今后最起码的人道主义标准的尊重。今天，我们欢迎在阿富汗的六个城市部署联阿特派团的民政股人员。我们还欢迎正在与阿富汗双方的地方和区域当局的高级代表进行的关于政治和人权问题的对话。

德国支持秘书长准备加强联阿特派团的政治能力并增加其军事顾问的数目。我们还支持各有关国家集团，特别是“六国加两国”集团为建设性的利用其影响来促进阿富汗的和平而进行的活动。我们欢迎非联合国行动者，包括阿富汗的那些呼吁结束战斗的非交战方和独立的阿富汗人士所提出的各种和平倡议。

确实令人感到可悲的是，我不得不再次向大会报告，我们对改善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局势所抱的希望又落空了。相反，局势在 2000 年继续恶化。21 年的不间断的武装冲突给阿富汗的大部分人口造成极差的社会——经济状况。我们再次可悲的看到，今年的夏季攻势进一步徒劳无益的和蓄意的导致对人的生计和基础结构的严重破坏，从而造成大量新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此外，该国现在正面临着近期历史中最严重的干旱。干旱的影响预期将在 2001 年变得更加严重，将影响到大约 1 200 万阿富汗人，其中 3、4 百万人将受到严重影响。战争、干旱、严重的贫困、大量人失业的失调的经济，再加上缺乏甚至最基本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将使阿富汗在明年的（人的发展指数的）人的发展排列表中居末位。

在这方面，让我强调国际社会继续向阿富汗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极大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在为该国提供援助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德国赞扬联合国在阿富汗作出的努力，但继续对在该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条件深感关切。虽然在去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交战各方的干涉行动和在接触受影响人口

方面受到的限制继续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本决议草案强调国际社会认为交战各方必须对所有平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表现出更大的尊重。

在阿富汗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继续受到威胁，德国对此也深感忧虑。我国强烈谴责最近对联合国人员采取的暴力和胁迫行动，特别是谴责身份不明的人残酷杀害联合国支助的防雷宣传方案的 7 名阿富汗籍雇员的行为。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塔利班当局充分遵守并执行《联合国人员保障问题谅解备忘录补充协议》。

遗憾的是，今年，我们再次接到新的报道，阿富汗仍然在使用地雷。我们对这种做法深感遗憾。德国最高度地重视完全停止使用地雷的问题。地雷和未爆炸器械污染大片地区，造成不必要的痛苦，严重阻碍阿富汗的复兴和发展，严重阻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归。

德国对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情形、尤其是对她们在塔利班控制地区的情形仍然深感关注。性别歧视仍然系统地存在。在这方面，塔利班当局于 7 月颁布法令，除保健部门外，限制联合国聘用妇女，我们谴责这项法令。虽然该法令尚未充分实施，但作为原则事项，该决议草案强烈反对这项法令。决议草案还非常明确地指出，国际社会不接受将妇女和女童排挤在公共生活之外的做法。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在阿富汗的联合国各组织报告说，妇女和女童在获得教育和保健方面略有进步。但是，其情形远远不能令人满意。因此，我们鼓励所有当事方、特别是鼓励塔利班进一步采取步骤，给予妇女各项获得国际保障的权利。

阿富汗冲突对邻国具有国际影响，其影响远远超越其地区。请允许我总结一下该决议草案的信息。

第一，我们要求阿富汗两个派别立即停止战斗，毫不拖延地和无条件地进行政治对话。

第二，我们要求卷入冲突的所有国家停止对冲突各方的军事支助。

第三，我们要求阿富汗各派别停止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停止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第四，在阿富汗继续开展非法毒品活动以及从阿富汗贩卖非法毒品的活动往往与贩卖军火和其他犯罪活动相联系，这对邻国构成了相当大的威胁，对世界其他地区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决议草案欢迎“六国加两国小组”通过一项区域行动计划，以铲除阿富汗境内的非法毒品生产，取缔来自阿富汗的毒品贩卖活动，决议草案强烈呼吁阿富汗各当事方停止一切非法毒品活动。

第五，阿富汗领土仍然被用来庇护和训练恐怖主义分子。塔利班仍然向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在内的国际恐怖主义分子提供避风港。他们还继续允许他以及与他有联系的其他人经营恐怖主义分子训练营网络，利用阿富汗作为基地，发起国际恐怖主义行动。在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通过一年之后，塔利班仍然没有遵守该决议，德国对此感到遗憾。今天，安全理事会即将对塔利班实施更加严格的制裁措施。根据同样的道理，本大会决议草案强烈要求塔利班不向国际恐怖主义分子提供避风港，停止招募恐怖主义分子，关闭阿富汗境内的恐怖主义分子训练营，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它控制下的领土不被用来发起国际恐怖主义行动。

第六，由于出现 30 年来最严重的干旱，由于经济被破坏并被犯罪活动控制，人道主义情形急剧恶化，正如秘书长所指出，“阿富汗大多数人沦为免强糊口的境地”（A/55/633, 第 80 段）。我们真诚地希望这种情形不会进一步恶化，我们谨向阿富汗人民表示，在经过 20 多年的战争之后，我们仍然关心他们，关心他们的人权，关心他们的疾苦。

最后，我谨向秘书长、向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以及特别是向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弗朗切斯克·本德雷利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不遗余力地促进阿富汗和平进程。我还谨借此机会感谢曾经或仍然在阿富汗工作的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

义救济人员，他们在极为艰苦而且往往令人气馁的条件下出色地开展了工作。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赛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加入这份发言。

二十多年来，阿富汗人民一直是战争的人质，这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平民是内战的主要受害者，他们已经厌倦内战，终于希望恢复和平。在这方面，存在着三方面的挑战：停止战斗、捍卫人权以及寻求政治解决冲突。

欧洲联盟首先关切的是武装冲突的继续。必须强调，这一冲突对稳定有极大地破坏性，不仅在阿富汗领土境内，而且对整个地区。欧洲联盟特别关切打仗给平民人口带来的痛苦，谴责针对平民的任何武装行动。随着人道主义状况的不断恶化，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的增加是一个严重的破坏稳定的因素。欧洲联盟呼吁立即停止被迫流离失所的状况，呼吁让人民自由返回家园。

而且，贩毒所得推动着这场冲突，欧洲联盟坚决谴责贩运毒品。虽然塔利班 2000 年 7 月 28 日颁布命令，彻底禁止种植罂粟，欧盟正在密切关注这项命令的执行情况。这方面，欧盟敦促塔利班执行这项规定。

欧洲联盟呼吁冲突各方不要向恐怖主义组织提供资金、培训或保护。这方面，它敦促塔利班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并根据该决议规定驱逐乌萨马·本·拉丹。

武装冲突的悲剧因藐视基本的权利而加剧。欧洲联盟痛惜继续藐视人权，谴责继续草率地处决，特别是今年 5 月在萨曼甘屠杀囚犯。欧盟也谴责任意拘留和关押拘留者之很不安全的条件。

欧盟注意到，阿富汗冲突导致大规模的宗教和种族迫害泛滥。这方面冲突的种族性质特别令人担忧，因为这看来已成为继续打仗的主要原因之一。

除谴责这些暴力行径之外，欧洲联盟也谴责对妇女与女孩的继续歧视。欧盟呼吁阿富汗各派，特别是塔利班，承认、保护和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特别是在接受教育、就业和卫生保健方面。这方面，欧盟谴责2000年7月发布的限制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雇用阿富汗妇女的敕令。

多年来，欧洲联盟一直是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援助的主要捐赠者。欧盟痛惜该国人道主义状况令人担忧地恶化。而且，它呼吁塔利班尊重它在人道主义问题上同联合国充分合作的保证。鉴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条件特别困难，我们呼吁冲突各方保障能自由无阻地援助平民人口。

这场冲突不可能用军事手段解决。因此，欧盟敦促各方寻求政治解决。这方面它呼吁各方实现停火。欧盟支持秘书长阿富汗问题个人代表本德雷利先生推动和平进程的努力。欧盟注意到2000年10月30日的信件来往，其中塔利班和联合阵线同意通过秘书长的斡旋发起对话进程。欧盟呼吁双方充分承诺致力于这一对话进程，以便早日恢复和平，实现和解。最后，欧洲联盟注意到在日内瓦和蒙特勒会议上做出的结论，支持组成一个多民族、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政府的前景，这一政府可以特别是以大国民议会——阿富汗传统的代表机制——为基楚。

欧洲联盟重申它尊重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与国家统一的坚决承诺。欧盟痛惜非阿富汗人从事军事活动，干预该国内政，如秘书长的报告第23段和81段中提到。欧洲联盟要强调，它充分赞成科菲·安南先生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

最后，它坚决支持并赞助德国起草，并由迪特尔·卡斯特鲁普大使有力介绍的决议草案。欧盟高兴的是，大会将能以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详细处理我们不能妥协的暴力行径，以及国际社会

准备向各方提出的政治解决办法。它今年再次证明大会成员必须始终不渝地重视解决这场冲突，它已经拖得太久了。

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提出有关阿富汗局势各方问题的全面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反映了秘书长本人，以及他的个人代表本德雷利先生及其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同事们，为争取阿富汗危机的政治解决所做的持续和献身努力。我赞扬秘书长和弗朗切斯克·本德雷利先生的努力，并重申我国政府充分准备向他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援助，帮助他们完成前头的困难任务。

非常不幸的是，在去年大会有关阿富汗问题的辩论后以来的一年中，阿富汗局势没有改进的迹象。塔利班坚持徒劳地寻求军事胜利，致使争取恢复阿富汗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毫无结果。因此，阿富汗人民继续遭受不幸，周围地区无法实现稳定，对周边国家安全的威胁依然存在，整个世界继续面临产生于阿富汗的威胁。

在这一时期，我们没有看到阿富汗一再发生的战斗有任何实际的变化。塔利班继续在地面上奉行敌视和顽固的政策。基于这种一贯的政策和对国际要求的全然蔑视，塔利班领导人在去年夏天继续从事军事活动，愚蠢地企图在寒冷季节到来之前最后时刻不时地发动进攻。正如秘书长报告（A/55/633）第23段指出的，在今天的交战季节里，

“塔利班从一开始就先发制人……本交战季节的全面战斗在喀布尔北部爆发，塔利班部队在7月1日和9日发动了两次强有力的进攻。”

阿富汗伊斯兰国部队采取防御反击收复塔利班占领的主要领土，再次告诉我们，军事做法是徒劳无益的。

我们继续认为，任何军事上的胜利和对多民族社会阿富汗领土的征服都是极其短命的，是不会有结果的。塔利班靠武力解决问题的政策和通过枪杆子解决

阿富汗复杂问题的幻想，只会使局势进一步恶化，使谈判进程无法取得进展。归根结底，对这种多民族社会多族裔群体的任何军事征服只能最终导致流血冲突。

基于历史事实，地面和军事方面的得失司空见惯，军事发展无法一劳永逸地根本改变局势，也不能成为实现阿富汗的和平——哪怕是强加的和平——的一种手段。军事征服领土能够决定问题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了，阿富汗社会的现实不允许任何一个族裔凌驾于另一个族裔之上。

塔利班像以往一样发动攻势，给阿富汗西北地区平民造成巨大困难，令人极为关注。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报告，塔利班和北方联盟在阿富汗西北地区的激战已使大约 15 万人无家可归。秘书长的最新报告介绍了因中部和北部地区最近战事被迫逃离家园的阿富汗平民的困境。

令人更加震惊的是塔利班对待无辜平民和被其征服领土的态度。秘书长最近的年度报告(A/55/633)第 78 段重申

“大量报告表明塔利班军队故意破坏、烧毁和掠夺家园和各种维生的财产。在阿富汗冲突中，蓄意侵害平民百姓已有悠久的历史。必须立即将那些对这类极其凶残的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秘书长还对有关即决处决、任意拘留和迫使拘留营的人进行强迫劳动的报告表达了极大的关注。

随着冬季的到来，被塔利班赶出家园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处境日益恶化。由于塔利班对当地居民从种族偏见出发采取了野蛮不人道的待遇，非常难于想象流离失所者在他们的家园仍然处于塔利班占领的情况下会返回家园。

正如秘书长报告强调指出的，尽管援助方案的原则受到了塔利班当局的挑战，我们仍然认为国际社会

迫切需要对阿富汗人民继续作出承诺和不遗余力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阿富汗恢复和平和平静对我国的利益非常有好处。阿富汗当前冲突产生的毒品交易、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给该地区带来不稳定，对阿富汗邻国、包括我国的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持续的威胁。毒品贩已经使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接壤的伊朗边界地区变成东部邻国非法毒品贩运的登陆地，这种非法贩运的是将非法货物运送至欧洲和波斯湾国家的消费市场。

多年来，我国一直同来自东部一些国家的武器装备精良的毒品贩作斗争，付出了高昂的代价。这种非法和不人道的行当性质复杂，且具有跨国性质，产生广泛的有组织犯罪，破坏了伊朗东部的正常生活，影响了国家其他地区。在过去一年，174 名伊朗缉毒人员在与武装毒贩遭遇时丧失，而今年打击毒品活动的费用估计将超过 10 亿美元。上周在霍拉赞(Khorasan)省同毒贩的交火中，伊朗军事和执法机构解救了 87 名被毒贩劫持的人质。

塔利班控制下的地区仍然是实际最大的鸦片供应地，没有迹象表明塔利班绝对放弃贩毒的罪恶。该地区鸦片种植量下降了 10%，微不足道，没有达到塔利班 1999 年 9 月颁布的将鸦片种植减少三分之一的命令。此外，如果我们考虑到严重的干旱及其对今年种植情况的影响，我们可能会得出结论，即塔利班没有采取认真的措施遏制贩毒活动。这意味着塔利班决心依靠非法毒品的收入资助战争活动，因此，阿富汗境内以及邻国的局势还会继续恶化。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六国加二国”集团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欢迎该集团发挥积极作用导致通过了旨在消灭非法毒品生产的区域行动计划等措施。

我们认为，政治解救阿富汗冲突，建立基础广泛和多民族的代议制政府，是恢复阿富汗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唯一途径。而和平又是医治影响阿富汗人民和他们邻国人民的许多不幸的唯一良方。因此，我们对联

合国的努力寄予极大的期望。阿富汗各派最近表示致力于对话进程，给我们所有人、特别是饱受痛苦的阿富汗人民带来了一线希望。与此同时，我们同意文件 A/55/633 第 14 段中所载的秘书长这样的论述：

“参与缔造阿富汗未来的标准显然不能是拥有武器与否，阿富汗内外没有参与冲突的阿富汗人能够作出极大贡献，需要参与决定自己国家的最终命运。”

关于最后解决阿富汗冲突的条件，我们认为，第一项必要条件是，交战方首先必须承认和确认，在阿富汗多族裔社会里，迫切而不可避免地需要有一个多族裔、具有广泛基础、具有广泛代表性和包括所有派别的政府。

第二，在任何谈判中，诚意是一项必要条件。这反过来需要当事方表现出政治意愿。迄今为止，有证据显示塔利班缺乏此种政治意愿。在过去几年里，塔利班领导人曾一再采用种种花招，企图拖延时间，等待作战季节到来。我们希望，这一次塔利班在政治上愿意履行其进行真诚谈判的承诺。

第三，我们都需要理解并承认，塔利班疯狂寻求以军事手段解决问题是荒谬的做法，不能导致问题的解决。考虑到这一点，令人遗憾的是，在最近的攻势中，非阿富汗国民加入塔利班部队的问题更加突出。这是非常令人关切的问题之一。我们认为，这是一种长期存在而且危险的因素，可能导致冲突蔓延到阿富汗边境以外。

第四，鉴于塔利班过去的所作所为，国际社会应时刻保持警惕，密切监视时局的发展。国际社会必须避免发出可能会被交战各方错误解释的信号。国际社会以及代表国际社会的联合国必须做好准备，在它认为必要的时候采取行动，使好战和顽固的一方丧失必要的手段，无法推行其军事和外交目标，给阿富汗人民继续造成痛苦而且在该区域造成不稳定。

在过去几年里，我国一直努力与塔利班积极接触。为此，伊朗政府开放了通往塔利班控制地区的两

个过境点，在阿富汗人最需要粮食的时候向他们提供了小麦和面粉等物品；双方的技术代表团多次进行互访，以讨论各种迫切问题。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在我们努力与塔利班接触并推动和平进程的时候，不能够而且不应该将对某些紧急和迫切的问题——例如塔利班控制地区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罂粟种植和毒品贩运——的处理搁置起来。这些是阿富汗邻国和国际社会十分关注的问题。如果塔利班确实真诚致力于和平进程，他们就必须立即采取步骤来处理这些问题。国际社会应要求塔利班对这些问题承担责任，继续在开展政治进程的同时处理这些问题。

鉴于最近出现的各种威胁，我们认为，将和平进程和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变成阻碍国际社会为制止顽固和好战行为而考虑采取正当行动的屏障的做法是一种十足的嘲弄。我们认为，不应允许塔利班将和平进程和人道主义援助作为一种掩护，逃避其在非法毒品和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责任。

1998 年 8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和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的记者在马扎里沙里夫惨遭塔利班杀害一案仍然悬而未决。正如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本身所清楚了解的那样，塔利班顽固地继续无视国际法规则，尚未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14 (1998) 号决议，该决议谴责了这一罪行，并在第 5 段中呼吁塔利班。

“同联合国合作调查这些罪行，以期法办肇事者”。

我要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积极追究此事，直到正义得到伸张。我们仍然希望，联合国将继续这方面的宝贵努力。

我们高兴地提出决议草案 A/55/L.62/Rev.1，该草案突出强调了国际社会处理阿富汗冲突的决心。我们希望，阻挠和平解决这一冲突的人将会听取这项由将近 80 个会员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所载的明确信息。我还要郑重表示我们赞赏德国常驻代表和他的同事在拟订这项决议草案过程中所做的出色工作。

史密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政府强烈支持国际上为早日和持久解决阿富汗境内的长期冲突而作的种种努力。我们继续敦促冲突各当事方停止暴力，达成持久停火，组建一个代表阿富汗人民利益的可靠政府。我们还呼吁阿富汗各方遵守各项人权标准，尤其是有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标准。我们呼吁塔利班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的规定。

澳大利亚支持联合国、包括通过“六国加两国”小组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弗朗西斯克·本德雷利先生为实现代表所有阿富汗社区利益的解决所作的努力。澳大利亚鼓励在阿富汗所有邻国之间进行讨论，认识到全面解决需要它们的合作。

澳大利亚对于和平与和解的支持具体体现在向阿富汗提供援助，其中保护和促进人权是关键问题。阿富汗妇女一直是澳大利亚援助的主要焦点，得到澳大利亚支持的所有项目符合重要的联合国原则，即妇女和女孩应该参加并且受益于援助项目。

在支持和发起决议草案 A/55/L.62/Rev.1 时，澳大利亚愿提请特别注意生活在阿富汗邻国的大约 260 万阿富汗难民的困境。我们还要提请注意为他们寻求持久解决方法的紧迫需要。这些 260 万难民是世界上最庞大的单一难民群体。

澳大利亚赞扬伊朗和巴基斯坦政府所作的努力，两国政府承担了为阿富汗难民提供避难这一重大任务的大部分。澳大利亚承认，提供这种援助转移了原可用于伊朗和巴基斯坦紧迫的国家发展需求的很大一部分资源。承认这一点，澳大利亚目前正考虑提高援助水平，尤其是侧重于难民在整个地区流动的问题。我们要求国际社会其它成员提高对在这些国家提供的难民援助的支持水平。

澳大利亚强烈支持加强和改进为处理阿富汗人道主义局势所作的协调努力。这种努力对把离开阿富汗的人数减少到最低限度以及为自愿返回创造有利条件是至关重要的。为了满足这一需求，澳大利亚最

近专门提供 2 680 万澳大利亚元，用于今后 4 年旨在处理阿富汗和伊拉克难民局势的援助活动的开支；已经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了 170 万澳元，用于对阿富汗的干旱和洪水援助，并且拨出了 50 万澳元，用于提高对地雷的认识和排雷项目。这项援助的中心目标是帮助人们留在家里，而不是被迫离开和加入该地区已经庞大的流离失所者人口。

国际社会加强承诺以支持为阿富汗难民寻求持久解决方法的主动行动的需要变得至关重要。考虑到阿富汗境内不断变化的环境以及因此在保护需求中发生的变化，必须在登记和确定难民地位方面进行更大的努力，以便为流离失所的阿富汗人确定最适当的持久解决方法。

对目前在该地区流离失所的大多数阿富汗人的适当解决方法是遣返。国际社会需要支持这一方法，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以确保那些选择自愿返回和那些决心不要求根据国际法寻求保护的人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对于少数人来说，在当地定居或在第三国重新安置将是对他们特别保护需求的更加适当的反应。国际社会应该支持这些结果，为第一避难国提供当地定居的援助，并确保有足够的重新定居地方。如果国际社会希望继续有条理地管理全世界难民流动，并且说服人们不要使用人口贩子的服务，尤其提供重新定居地方是至关重要的。

澳大利亚强烈敦促其它国家继续支持阿富汗境内和邻国的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并期望诸如阿富汗资助小组等机制确保这些努力得到协调。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将造成这些人进一步流离失所，并且将鼓励一些人通过带有危险和代价高的非法移民来寻求解决。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对持续不断的阿富汗冲突表示严重关切，在那里，在平静一段时期后，又重新爆发更加激烈的敌对行动。持续多年的内战给阿富汗人民带来极大苦难。内战造成无数人死亡、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被迫迁移以及粗暴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结果是，这个国家被分割成不同交战派别的阵营，倒退了几十年，并且不能进行正常的国际交往。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作出决定，明确地指出，塔利班运动对持续不断的阿富汗武装冲突负责、对破坏阿富汗和平进程负责、对粗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负责，以及为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负责。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秘书长的报告(A/55/633)中再次明确地阐述了所有这些具有破坏性的因素以及塔利班领导人对此所负的责任。

国际社会为使塔利班参与对话进程以便在阿富汗建立一个反映全体阿富汗人利益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政府所作的不懈努力仍然是徒劳的。曾有一个令人鼓舞的报道：即塔利班和联合阵线于11月2日同意无条件地加入联合国主持的对话进程，以便以政治手段结束阿富汗冲突。看来有关各方首次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以根据正在进行的谈判进程寻求政治解决。

但是，塔利班也违背了这一诺言。他们并没有放弃以武力解决冲突的希望，并且迄今为止没有对秘书长私人代表弗朗斯克·本德雷利先生发出的同意提议的政治对话议程的无数呼吁作出任何积极的反应。

我们对阿富汗冲突国际化以及许多非阿富汗人、特别是来自巴基斯坦的非阿富汗人的介入表示严重关切。他们不仅站在塔利班一边积极作战，而且还参与其军事行动的筹划和后勤支持。

毫无疑问，阿富汗变成一个主要生产毒品国。世界毒品生产的70%来自阿富汗。我们欢迎国际社会消除阿富汗毒品威胁的努力。在这里，我们认为“六国加两国”小组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计划署的积极参加下于9月通过一项区域行动计划是一个重要的切实可行的步骤。

来自塔利班控制领土的恐怖主义威胁特别危险。在那里设立了一个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桥头堡。在那里有许多国际雇佣兵；他们不仅积极参加战斗，而且还制订计划破坏包括邻国在内的其它国家的稳定。

塔利班运动领导人对车臣武装分子和乌兹别克、塔吉克、维吾尔及其它极端主义分子公开给予财政、军事和其他形式的支持。可能当今最著名的恐怖分子乌萨马·本·拉丹便是塔利班的作客。尽管国际社会屡次呼吁引渡这位恐怖分子并结束对他的支持，关闭在其领土上的训练国际恐怖分子的营地，但塔利班仍在继续其犯罪政策。

安全理事会于1999年10月通过决议1267(1999)号，对塔利班运动施行国际制裁。从那以后，他们曾反复受到警告，可能对其进行额外制裁。遗憾的是，他们仍置国际社会的各种呼吁于不顾。

塔利班从事的危险活动使我们有充分理由强化对其运动的制裁，采取这种有目的的措施会鼓励塔利班放弃其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支持，并在阿富汗境内和与其在整个文明世界的邻邦开展政治对话。

我们认为有必要彻底中止向塔利班政权提供武器，并对其施行军事禁运，限制或彻底取缔其国外使团和办事处的活动；此外，还应冻结本·拉丹的资产，对其用于生产药品的化学物质供应施行禁运。

当然，不应加剧阿富汗普通公民的困境。我们听说对塔利班的制裁产生明显的人道主义负面后果。十分清楚，这种悲惨人道主义局面已使局势处于灾难的边缘，其缘由却完全是一些外部因素。首先是塔利班应负有责任的持续不断的战斗，加之以该国遭受30年来最为严重的干旱，使其因战争大伤元气的经济基础设施遭到进一步破坏。

在这种局势下，塔利班非但不设法协助阿富汗人口摆脱困境，却以其行动使局势变得更糟，将照料其本国人们的负担转移给国际社会。

我们欢迎国际社会向阿富汗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救助的努力。我们注意到这种援助应当公平分配，首先应提供给那些由于战争遭受苦难的人，再有就是那些遭受干旱的地区。

俄罗斯所关心的是，塔利班非但不能向人道主义组织人员提供所需并保证其安全，反尔妨碍了这些组

织的工作。还具有危险性的是他们不允许向反叛地区提供适当援助，反尔将人道主义援助用于其自身政治目的。我们感到在此反面必须避免任何歧视，并必须保证遵循使所有需要的人有同等机会获得人道援助的原则。

我们还认为在此种情形下，向阿富汗提供的国际人道和复兴援助应加强国际社会为实现迅速政治解决的努力。显然，只有当和平解决取得真正进展时才有可能实施复兴计划。

俄罗斯愿意向阿富汗人民提供它所能及的人道援助。从 1995 至 2000 年，俄罗斯的紧急形势部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了大约 2 百万美元的人道援助，总额达 20 万吨。这包括粮食、衣服、帐篷、毛毯、餐具及其它必需品。

今年年初曾作出特殊决定向儿童和阿富汗人民提供食物和药品，总量超过 10 万美元。今年十一月曾拨出近 40 万美元援助饱受战争创伤的阿富汗东北地区人们。第一批援助的 30 吨药品已经送达。

如果战斗停止并有一定安全保证，我们准备以确实方式参加阿富汗的排雷计划。

我们十分重视今天通过的俄罗斯参与起草的有关阿富汗的决议草案。我们重申愿意与所有有关各方以建设性方式共同努力，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作决定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该国冲突获得和平政治解决。

帕米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阿富汗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引人注目和迫切的问题之一，最近的事态发展更引起严重关注。

土耳其与阿富汗人民有悠久的历史和文化联系。我们极为重视维护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我们认为，阿富汗危机不可能获得军事解决，唯一可行的方式是建立一个包容阿富汗社会各阶层的基础广泛、多民族的政府。只有在阿富汗实现持久停火才能实现持久和平。这是开始进行有意义会谈的至关重要的条件。

当前的冲突由于其中一方试图通过对合法权威使用武力而控制全国有所恶化。这不仅使该地区不稳定局势永久化，还为诸如恐怖主义、贩毒和宗教极端主义这些其影响远远超越阿富汗国界的作法提供肥沃土壤。

该国的总的局面与《宪章》的理想和宗旨相去甚远。因此，为实现问题的政治和人道主义解决付出的努力收效甚微。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不应対阿富汗国内的侵略继续熟视无睹了，应该坚决地反对塔利班对《宪章》的理想的践踏。现在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结束阿富汗人民的痛苦和当前局势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时候了。联合国在这方面继续有着重要的作用，应该加倍努力实现持久的停火。如果同联合国进行密切配合，其他旨在使阿富汗实现和平与稳定的主动行动就能取得成功。

我们严重关切发生在塔利班控制下地区的侵犯人权行为、对女童和妇女的歧视以及其他原教旨主义行为。今年 7 月，塔利班重开战火，给本已严重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带来新的问题，使更多的平民流离失所。阿富汗今天满目疮痍。人类资源和自然资源遭到破坏，人民基本权利和根本自由不断遭到严重侵犯。必须加强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在阿富汗的援助努力，帮助改善阿富汗人民的处境，并动员国际社会紧急增加援助。

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当前的处境令人不寒而栗，他们迫切需要食品、住房、保暖和医药等基本的援助。应该增加对集中于阿富汗合法政府管理地区的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援助。此外，已划拨用于改善塔利班控制地区、但由于明显的原因无法使用的资金应该重新划拨给参与阿富汗北部社会生活的妇女。

土耳其为阿富汗北部流离失所的家庭提供了住房，并在扩大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援助。我们对阿富汗处境最困难的人的食品援助也非常重要。我们将继续在阿富汗人民有需要的时候同他们站在一起。

阿富汗人民当然期待和谐的环境中齐心协力地重建未来。他们走过的痛苦经历只能更加证明他们向往国家的和解。我们应该在这一再生的意识上更上一层楼。土耳其时刻准备对这样的结果作出自己的贡献。正是本着这一目的，土耳其成为大会目前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小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报告，感谢德国代表团协调了我们目前的这一重要的决议草案。日本很高兴成为提案国。

日本严重关注阿富汗的持续的冲突和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由于冲突和自然灾害交相肆虐，结果使阿富汗人民遭受难言的痛苦。这种局势不能令人容忍。

日本政府非常钦佩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他们一直在不懈地努力处理这一局势，为阿富汗人民提供援助。我们请秘书长和有关会员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这些常常是在极其危险的情况下勇敢地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必须让交战各方了解，战事持续不已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他们必须采取最有利于阿富汗人民和阿富汗的未来的行动方针。我们呼吁各有关方结束敌意，通过谈判寻求和平解决。我们必须再次强调指出，阿富汗的冲突只能通过谈判和建立基础广泛、多民族和有代表性的政府得到解决。有关国家、特别是邻国不应参与冲突，而是应该运用他们对交战各方的影响使战事停下来。各有关方停止向交战方运送军事援助和供应武器，不再采取可能延长敌意的其他措施。

阿富汗局势中一个令人遗憾的情况是塔利班和国际社会之间的互不信任的障碍。虽然塔利班针对国际社会的关切采取了某些积极的步骤，例如宣布禁止鸦片的生产和让妇女得到教育，但障碍依然很严重。我们呼吁塔利班认识到必须同国际社会建立基于真正信任基础上的关系。

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不能把阿富汗方案降低为单一的问题。这不仅是冲突本身的问题，而且也涉及毒品、恐怖主义、外国军事支持、侵犯人权行为、人道主义问题和制裁等众多相关问题。不能通过单单解决一个问题使所有这些问题都得到解决。因此，我们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采取全面的做法使阿富汗冲突得到持久的解决。从这一看法出发，日本支持所有旨在实现阿富汗持久和平的努力，包括“六国加两国”进程、罗马进程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主动行动。在同联合国和平进程保持互利关系的同时，这些进程应该继续下去。

我们尤其欢迎交战各方就开始对话进程达成协议，10月分别写给秘书长个人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团长本德雷利先生的信函确认了这一协议。这是走向和平的第一步，我们期待对话产生积极的成果。日本准备将来主持召开这一对话。联阿特派团确保讨论会和联合阵线继续大会方面的作用比以往更为重要，日本仍然愿意继续向联阿特派团提供人员。

为了从公正的立场出发支持联合国的和平进程和便利各方的对话，日本抓住各种机会在各个级别邀请各方的代表前往日本交换意见。我们今后打算同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继续这种努力。

日本高度重视对阿富汗的援助，这是由于人道主义原因，以及我们认为国际援助为各方提供了达成和平解决方案的奖励。我们的帮助主要是通过阿富汗支助小组的框架而提供。尤其是在日本政府帮助下执行的阿兹拉方案及大阿兹拉方案，被看作是自愿难民遣返和社区发展的切实和依据具体局势的方案，它们已显现出相当的成果。

我们希望交战各方将进行真诚努力以实现和平，意识到只要冲突继续则国际援助的范围就是有限的。日本重申它打算在实现和平及建立基础广泛、多种族和具代表性政府之后，立即向阿富汗的发展提供进一步的援助。

不幸的是，就在我们在联合国这里就阿富汗局势辩论时，该国的人民继续经受着巨大的困难。为了这些人民，日本打算予以最充分的合作，以实现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发展。

法哈迪先生（阿富汗）（**以法语发言**）：自大会上次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审议阿富汗局势并通过第 54/189 号决议以来，巴基斯坦军事人员及非阿富汗战斗人员直接卷入阿富汗目前冲突的情况大幅度升级。

国际社会正日益意识到巴基斯坦官兵直接卷入阿富汗持续的武装冲突。秘书长在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关于阿富汗的最新报告（A/55/633）第 23 和 81 段中指出，主要是来自巴基斯坦的大批非阿富汗战斗人员正与塔利班一道进行战斗。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还指出，外部介入了塔利班军事行动的计划 and 后勤支持。这就是巴基斯坦武装部队所发挥的作用。

秘书长的这些看法清楚地表明巴基斯坦军官和其他武装分子的存在，他们正积极卷入阿富汗的战斗，站在塔利班一边。然而秘书长最新报告中没有任何新的内容。实际上，秘书长于 1997 年在其 1997 年 10 月 14 日的报告第 18 段中指出，联合国官员报告在喀布尔附近与一支由几百名身份不明者组成的外国训练部队不期而遇。

巴基斯坦人和恐怖主义分子培训中心在阿富汗的存在，已被前阿富汗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白先生所承认。

此外，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17 日的报告（A/52/358）第 17 段注意到在阿富汗存在着外国战斗人员，指出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部队所抓到的一些俘虏在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审问下承认，他们来自巴基斯坦不同地区。去年夏季展开的为期 40 天的塔洛坎战役，不仅是由塔利班、而且是由武装的巴基斯坦人所发动的，包括来自巴基斯坦正规军的分子，以及来自各国的其他外国人。巴基斯坦顾问无疑向塔利班保证：如果它发动这场战役，就能够夺取联合国在当地的总部，这样就不会有任何人留下来会在大会中谈到

其行动。塔洛坎战役迫使数万男女儿童离开家园。这些难民现在不得不在其营地中忍受艰苦的冬天。

一手策动去年 10 月军事政变的穆沙拉夫将军，宣布自己为巴基斯坦执行首长。他指出——我再次提到 2000 年 7 月 21 日的文件 A/54/945——巴基斯坦支持塔利班的政策是由于塔利班属于普什图族群。他宣称巴基斯坦的国家安全利益需要这种支持，其中具有人口原因也有地理原因。

阿富汗伊斯兰国对这种宣布感到吃惊——这是巴基斯坦外交政策史中前所未有的表白。阿富汗是位于亚洲大陆心脏地带的多种族国家。对某一阿富汗族群的任何外国宣称或支持，都只能产生于一种十分危险的意图。包括普什图在内的所有阿富汗族群，都以历史和地理而坚定地统一在一起。这一历史的特点使所有阿富汗人团结一致反对任何外国军事入侵。阿富汗著名的普什图人已经对穆沙拉夫将军的宣布表示反对。

任何族群在阿富汗这一讲 34 种不同语言的国家中在数量上都不占绝对多数。阿富汗的任何邻国都无权煽动任何族群反对另一族群。这只能破坏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以及区域稳定，任何这种行动都应受到大会的谴责。这不仅适用于在支持某一族群反对另一族群中具有种族、语言或宗派层面的情况，而且适用于这种支持被用作扩张主义军事干涉的借口，以图使生存空间的魔鬼概念复活的情况。

巴基斯坦人在阿富汗武装冲突中的直接和大规模卷入在世界上是众所周知的。我已经在对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进行的宣传运动作出反应时所引述的文本中提供了这方面的一些证据。巴基斯坦当时在给秘书长的信中说，秘书长错误的说，数目相当多的巴基斯坦人与塔利班共同战斗。信中还说，秘书长的以下说法也是错误的：巴基斯坦人不仅正在积极的参加战斗，而且为塔利班的军事行动提供战略与后勤协助。

我们再次请安全理事会向阿富汗派一个调查团，并与包括巴基斯坦人的非阿富汗战俘会面，以证实

阿富汗确实有外国干预。如果巴基斯坦是真诚和无辜的，并准备停止在阿富汗冲突中的直接卷入，它就应该与我们一道敦促进行这样一项调查。

将要结束的这一年表明，我们在过去四年中多次表示的关于塔利班主义和巴基斯坦的扩张主义军事冒险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危险的意見是正确的。阿富汗紧张局势的加剧是巴基斯坦干预的直接结果。南亚和中亚正在日益感到这种干预的后果。在双边和多边会议期间，该区域各国表达了它们对这个问题的关切。

我们认为，在秘书长所报告的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可以说，在国际恐怖主义网络与巴基斯坦的三军情报局局长办公室和巴基斯坦军事情报处之间有非常密切的思想、组织、政治和军事联系。巴基斯坦的宗教学校是三军情报局用来训练执行军事活动的战士的思想灌输和团队组编中心。因此，1999年7月，在士兵和极端主义战斗员从克什米尔的卡吉尔地区撤出后，其中一些战斗员被用巴基斯坦的军事卡车运输到喀布尔北部以便加强塔利班武装部队。在阿富汗拘禁的巴基斯坦战俘已经就这一点作了明确的坦白。

巴基斯坦的侵略以及恐怖主义和有关活动正在由一个国家加以执行，并正在威胁该区域的安全和阻碍发展与国际合作，这些行动应该受到谴责并应采取适当行动加以反对。巴基斯坦的军事情报机构三军情报局应被确认为是一个犯罪组织，对这场侵略战争、以及对反人类罪和战争罪行负责。

我们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筹备组织一个调查团，以核实巴基斯坦在阿富汗的侵略并将其调查结果提交安理会。安理会可以在考虑到巴基斯坦在阿富汗的侵略的情况下决定为财产的破坏、生命的损失和对阿富汗文化财产的掠夺而对阿富汗进行赔偿，而这些损失都是巴基斯坦自从1992年4月以来所进行的侵略战争造成的。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在今后对巴基斯坦进行制裁。巴基斯坦由于其开办恐怖主义的思想灌输和团队组编中心和它在造成该区域的紧张局势方面所起的作用而成为真正的不稳定根源。

过去一年的特点继续是阿富汗的巴基斯坦-塔利班-本·拉丹轴心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系统违反。无区别的轰炸、民族清洗、焦土政策、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对平民的暴行继续进行。我们在第三委员会的发言中详细说明了塔利班对阿富汗人民采取的暴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卡迈勒·侯赛因的载于文件A/55/346中的报告很有说服力的谈到这个问题。

我们非常赞赏联合国的作用，以及秘书长个人代表弗朗切斯克·本德雷利先生以及“六国加两国”集团成员——当然除巴基斯坦外——所作的不懈努力，他们在为在阿富汗实现持久和平一直在作出真诚努力。阿富汗伊斯兰国认识到和平解决冲突的原则，真诚希望在阿富汗建立一个具有充分代表性的、多民族的和基础广泛的政府。阿富汗还非常希望与所有邻国，包括巴基斯坦建立良好关系——即在友好合作与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建立的关系。

在决议草案中，我们读到 *loya jirgah* 这个名称，其意为大国民议会。阿富汗伊斯兰国支持本决议草案。然而，塔利班已对它表示坚决的反对，因为把阿富汗人民的看法加以考虑的做法是违反他们的思想的。塔利班只相信以武力统治国家——即使这种统治是通过一支外国军队的干预和通过与国际恐怖主义结成联盟实现的。

国际新闻媒介不停的重复，已经有三个国家承认了塔利班。实际上只有巴基斯坦。是巴基斯坦创造了塔利班，所以只有巴基斯坦承认这些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始终拒绝在被占领的喀布尔设立使馆。喀布尔的沙特阿拉伯大使馆工作人员已经撤出多年，沙特阿拉伯还为在利雅得的所谓塔利班使馆的活动规定了很大的限制。

国际新闻媒介还不停的重复，阿富汗领土的90%处在塔利班的控制下。实际情况则不然。在被占领的各省中，在至少占阿富汗领土的20%的地区中存在着对塔利班及其盟国的武装抵抗。在阿富汗其余地区，安全情况形同狱中，而和平则尤如墓地中的和平。所有的女子学校都关闭了，即使是技术学院也不复存

在。对塔利班来说，物资和精神上的蒙昧主义支配一切。

阿富汗伊斯兰国对巴基斯坦人民只有兄弟般的感情。控制巴基斯坦外交政策和联合执行侵略阿富汗政策的是军人政权和臭名昭著的国中之国——三军情报局。早在巴基斯坦出现之前，阿富汗就已经是联合国会员国。

但是，巴基斯坦当局往往声称它们与我方保持着接触。事实上，巴基斯坦政府在数月之后才勉强恢复这种接触。显然，为了其自身利益，巴基斯坦必须放弃侵略阿富汗的政策，只有这样，这种接触才能有效地促进和平，才能促进两个邻国的最大利益。

最后，我谨代表阿富汗伊斯兰国向德国代表团表示最真诚的感谢，它不遗余力地进行努力，协调制订了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我们还感谢决议草案所有提案国——现在已经达到 83 个——和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所有代表团。

贝巴尔斯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一年前，埃及代表团就大会今天再次审议的议程项目作过发言。令人遗憾的是，整整一年过去了，饱受战争蹂躏的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没有任何改善，阿富汗人民在残酷的战争祸患之下已经挣扎了 20 年，这场战争将他们的国家变成了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毒物和毒品活动的天堂。

阿富汗冲突被残酷地永久化，产生了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后果，这是因为国际社会没有能够动员必要的政治意愿，促使参与战争的各派别坐到和平谈判桌旁，进行对话，与此同时，阿富汗冲突的影响已经超越阿富汗国界，对其邻国造成威胁。

若干因素共同促成了阿富汗人民痛苦的永久化和恶化。一方面，各派别仍然在战斗，以夺去和独占权力；另一方面，该国遭受了 40 年来最严重的干旱。这些因素共同加深了阿富汗难民危机，数十万阿富汗难民滞留在其他国家门口，寻求援助和庇护，逃避他们自己国家的暴力循环，与此同时，联合国各援助机

构继续要求提供重要的财政资源，以便向这些手无寸铁的平民难民提供亟需的食物。

埃及对阿富汗人民——特别是流离失所的阿富汗人民——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极大震惊，呼吁整个国际社会紧急找出办法，解决阿富汗难民问题，使他们能够自愿返回家园，能够行使在稳定和安全状况下生活的权利。

我不得不提及在阿富汗以宗教名义下采取的一些做法，特别是迫害妇女和侵犯她们各项权利的做法。我谨在这个讲坛上强调指出，伊斯兰与所有这些做法毫无关系。伊斯兰是一个主张容恕、同情和所有人——男人和女人——平等的宗教。伊斯兰不是推行歧视和迫害的宗教。

埃及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对阿富汗局势给予必要重视，与此同时，埃及敦促阿富汗各战争派别听取理智和良心的呼唤，将国家利益置于其狭隘和有限的个人利益之上。我们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和他负责阿富汗问题的个人代表，他们努力说服所有派别进行对话，以和平解决阿富汗局势。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今年 12 月是前苏联入侵阿富汗 21 周年。这次入侵引起了一场悲剧性的冲突，这场冲突至今尚未结束。

自那个灾难性的 12 月以来，发生了许多事情。柏林墙倒塌，苏联已经成为历史，自由世界扩大，世界地图发生变化，新千年期来临，过去的敌人成为伙伴。然而，在阿富汗，受害者仍然是受害者。阿富汗人民的悲苦没有减少，他们遭受的折磨有增无减。

当我们分析阿富汗目前的局势时，我们不能忽视在此之前的历史。1979 年至 1989 年期间，前苏联部队在阿富汗采取的军事行动造成 100 多万阿富汗人死亡，迫使 500 多万人逃到各邻国避难。城镇变成一片瓦砾，乡村变成布满地雷的荒原。该国基础结构被摧毁，而且这次入侵直接造成了不稳定局势，这种不稳定局势仍然笼罩着这个地区，使阿富汗人民为此付出惨重代价。

阿富汗曾是冷战的最后一场决定性战斗。它曾有助于把最终结束对抗时代的能量释放出来。今天，新的力量改变了全球关系的基本因素。如果不是英勇的阿富汗人民为自由和自由世界的事业作出巨大牺牲，我们今天所知的世界就可能不是这个样子。

随着苏维埃占领的结束，阿富汗人民曾正确地期望通过外部帮助和援助获得和平与重建的环境。不幸的是，国际社会没有对阿富汗人民的合法期望作出回应，阿富汗人民发现自己被抛在路旁。国际社会在利用阿富汗人民实现某些战略目标后，在他们最需得到外部支持和参与重建其支离破碎生活时抛弃了他们。阿富汗人民甚至今天仍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并被迫为勉强为生而对付极为恶劣的环境。

阿富汗目前冲突的根源可追溯到外国占领时期和随后国际社会的忽视。没有任何帮助阿富汗人民的马歇尔计划。也没有通过给予阿富汗人民国内经济利益，为创造有利于和平与稳定的条件而作出任何协调一致的努力。因此，不稳定在阿富汗扎下了根，各种政治立场不断变化的世袭军阀都谋求控制阿富汗的部分地区。迄今逃离严酷战争的几百万人仍作为难民生活在外国。国家仍没有任何基础设施，经济也支离破碎。

自那时以来旨在使阿富汗实现和平的国际努力太少了，而且来得太晚。国际建设活动充其量寥寥无几。同时，阿富汗人民仍在不稳定和不安全环境中滑入更大的贫穷和穷困深渊。

巴基斯坦承担了阿富汗十年抗击外国占领战争的主要负担。我们在苏维埃占领期间收容了 450 万阿富汗难民，并仍在承担目前冲突的负担，200 多万阿富汗难民一直留在巴基斯坦，这是世界上唯一最大的难民集中点。

过去 20 年来，巴基斯坦因阿富汗的不稳定而遭受极度痛苦。我们仍在感到其影响。因此，巴基斯坦不能不受该国事态发展的影响。我们没有任何选择，只能以尽可能最佳方式对付阿富汗实地现实，塔里班

政府已控制该国 95% 的领土。鉴于我们位于阿富汗附近，因此人们必须从这个角度看待我们这个邻国的种种困难。在远处高谈阔论可能看起来十分便利，但却没有正确理解阿富汗特殊情况。

副主席勒隆先生（海地）主持会议。

我们以前说过——我再说一遍，世界上从阿富汗恢复和平与稳定中获益最多的国家莫过于巴基斯坦，因此，我们奉行的阿富汗政策谋求支持和补充促进和平解决冲突的国际努力。

阿富汗冲突只能谈判解决，出于这一信念，我们已对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努力予以充分合作。我们仍然认为，阿富汗人民必须自己解决这个问题。外部强加的政府从未得到阿富汗人民的接受。人们绝不能从外部凭空在该国建立任何政府。因此，外部处方注定要失败。

我们仍然相信，人们可以通过一项阿富汗各方的接触政策，而非排斥一方或另一方，在阿富汗更好地实现和平。国际社会必须在双方之间保持中立，并继续客观评估阿富汗局势。孤立一方或另一方不会取得理想成果。实际上只会拖延冲突。

虽然我们坚决谴责各种形式、各种规模和各种表现的恐怖主义行径，而无论肇事者个人、团体或国家，但我们不赞同实行制裁将取得预期成果这样的观点。制裁总是不正义、不公平并起反作用的。巴基斯坦已成为外部资助的恐怖主义行径的目标。因此，我们完全同意这样一个国际共识，即必须通过密切国际合作和针对此类犯罪分子及其勾结者的协调一致和焦点集中的措施，同严重危及我们社会的这个威胁作斗争。

我们认为，制裁不是一个可象解剖刀那样精确使用有益政策工具。阿富汗人民已经并将继续首当其冲地受制裁影响。他们已经遭受并将要遭受制裁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无论是已经存在的制裁还是尚待实行的制裁。虽然此类措施也许对统治者产生可取影响，也许不产生可取影响，但制裁必将对这个饱受战争蹂躏

的国家中的人道主义局势产生不利影响。这不仅是我们们的评估，也是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人权观察组织的评估。

我谨引证人道事务协调厅的报告：

“阿富汗的高度脆弱性扩大了制裁制度本来相当微不足道的影响。在经过二十年的战争之后，普通阿富汗人承受局势的任何恶化的能力是极其有限的，看上去没有伤害力的行动可能对数百万人民的生活产生严重影响。”

显然，由于安全理事会今天将要实行的新的制裁，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悲剧将会加深。由于长期的干旱——在过去三十年里最严重的一次——在自己国家广泛地饥饿状况中已经受尽苦难的数百万无辜阿富汗人将由于联合国援助机构和非政府救济组织撤出阿富汗而进一步面临更大的贫穷和困苦。在阿富汗境内活动的不偏袒的援助机构和救济组织一致认为，进一步的制裁只会使人道主义危机和悲剧加深。

国际安全网预计将会瘫痪，将迫使阿富汗人民进一步流离失所和离乡背井。在到 12 月 14 日为止的 23 天里，有 32 177 名阿富汗难民进入巴基斯坦。每天报道都指出，人口流入的速度在增加。平均每月有 35 000 名阿富汗难民逃离家园并在巴基斯坦寻求庇护。除了破坏曾经带来和平希望的联合国赞助的阿富汗各派之间的谈判之外，今天下午将要表决并载入决议草案的额外的制裁只会触发一场相当于 1979 年苏联入侵阿富汗之后发生的人道主义灾难。

聪明的制裁根本不存在。因此我们要问，为了把几个人绳之以法而使整个国家遭受国际、政治和经济孤立和灾难是否审慎或甚至恰当。阿富汗二千六百万人民已经在 20 年的冲突中受尽苦难，已经为了自由事业作出了不可比拟的牺牲。他们不需要遭受更多的苦难。他们现在被要求承受进一步的负担，这些负担必然会加剧阿富汗本来就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

我们也感到担心的是，制裁的手段很可能对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凡德莱尔先生刚刚提出的和平倡议产

生消极影响。我们期待着他在 2 月的第一周回到纽约，这是“六加二”小组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以便对他目前为促进阿富汗冲突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作出评估。他最近使主要两派就开始谈判达成的协定很可能成为新的制裁制度的第一个受害者。凡德莱尔先生从交战双方那里获得的这一书面谅解载于秘书长写给大会主席的信中(A/55/548)，内载双方商定的文本。

换言之，今天的仓促举动只会破坏和平进程，而这一进程是秘书长通过其个人代表真诚和认真发起的。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凡德莱尔先生的和平使命将产生某些结果的希望很可能要落空。我们曾经期望，国际社会将支持这一和平进程，严格避免可能破坏该进程的步骤或措施。安全理事会今天采取的措施主要产生于政治权宜之计，并非出于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考虑或是巴基斯坦的人道主义局势。这些措施只会有利于少数既得利益者的狭隘和自私的目标。

至少有一个我们可以感到某种程度满意的事态发展。有关阿富汗问题的“六加二”小组已经发起了一个区域行动计划，打击非法毒品生产和从阿富汗贩运毒品。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会向这一重要倡议提供各种可能的支持。在这方面，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塔利班领导阶层已经发出命令，禁止在其控制地区生产鸦片。国际社会现在应当帮助阿富汗人民，执行有效和全面的替代发展方案，向他们提供其他获得收入的手段和替代农作物，结束他们对鸦片生产的经济依赖。不向阿富汗人民提供这种援助，只依靠禁止麻醉品是不足以预防毒品贩运的。

我谨借此机会正式向秘书长科菲·安南表示我们深切的赞赏，感谢他为促进阿富汗持久和平所作的不懈努力。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为了早日结束这个饱受战争蹂躏国家的 20 年之久的冲突而进行了艰苦的工作。尽管秘书长继续领导为阿富汗冲突寻找和平解决方法的努力，这些努力令人遗憾地受到了秘书处官员的阻挠，这些官员没有能力对该国局势作出准确的分析和客观的评估，不可避免地使秘书长本人感到难堪。我想，卜拉希米先生在其著名的报告中已经正确地强调了秘书处的情报分析和评估方面的缺陷。

这并不是新的或令人感到奇怪的情况。我们经常收到秘书处要么不完整，要么有偏见的报告和文件，从未得到成员政府的全面赞同，没有得到适当的检查和辩论。因此，绝对不可能全面赞同秘书长有关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的报告。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秘书长有关阿富汗的报告并非客观和全面的，其内容和意图都有偏见。它反映了那些坚持带着成见看待阿富汗局势的人的意见。报告没有反映全貌。我们必须以整体的和不偏不倚的方式看待那里的局势。联合国不能，也不应不适当的在一场冲突中偏袒一方，特别是其中一方显然不完全对那个国家的目前局势负责。我们希望，秘书处今后将能满足客观和不偏不倚的必要标准。

我现在简短的就大会面前的文件 A/55/L. 62/Rev. 1 中的决议草案发表意见。我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建议以便使草案案文有最起码的平衡。其中一些建议得到接受，而另一些建议没有得到接受。我们完全同意对阿富汗冲突中的一方或另一方的过激行为所表达的关切。我们不姑息这些行为。然而，我们不得不指出，决议草案把与过去二十一年的阿富汗局势有关的各种累积的弊病的首要责任完全归于一方。

决议草案的这种固有的缺陷只会加强一方是不公平的歧视的受害者的看法，而同时使另一方更大胆的无限期的继续这场冲突，因为它会认为，由于有外界的支持，它将最终取得胜利。其结果是什么呢？其结果是冲突将永久的继续下去。不用说，大会所发出的这个信息只会进一步使在阿富汗实现持久和平的前景复杂化。这显然不是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

由于这些原因，巴基斯坦已决定不支持决议草案 A/55/L. 62/Rev. 1。我们并不是在要求进行表决，以使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这个草案。然而，最后，我想借此机会代表我国政府深切赞赏和感谢那些在关于这个决议草案讨论中对我们的立场表示支持和理解的代表团——这样的代表团有很多。我们确实非常感谢它们的贡献与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个发言者。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55/L. 62/Rev. 1 作决定。该草案有两部分，A 部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B 部分题为“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我想宣布，自从决议草案公布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5/L. 62/Rev. 1？

通过决议草案 A/55/L. 62/Rev. 1(第 55/17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20 分项(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4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20（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决议草案（A/55/L. 64）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决议草案（A/55/L. 6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它面前的、议程项目 20 及其分项(b)下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决定。

大会首先就题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决议草案 A/55/L. 64 作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大会及经社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以英语发言）：在就决议

草案 A/55/L. 64 采取行动之前，我想通知各位成员，根据执行部分第 15、17 和 18 段的条款，大会要求为一个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有效和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在总部和外地采取措施，包括加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

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2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决议中确认需要审查联合国人员的现行安全安排。根据这两项决议，秘书长在他给大会的报告 (A/55/494) 中，提议了一些改善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措施。这些措施对决议草案 A/55/L. 64 作出了充分的反应。目前正由第五委员会在题为“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 117 和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 123 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以及要求提供更多资源的建议。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55/L. 64，将不会造成任何新的资源要求，即超过秘书长在他的载于文件 A/55/494 的报告中已经提到的资源要求之外的新的资源要求。象我刚才说的那样，秘书长的报告目前正由第五委员会审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55/L. 64 作决定。我想宣布，自从介绍决议草案 A/55/L. 64 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加蓬、格鲁吉亚、几内亚、圭亚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多哥。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5/L. 64?

[通过决议草案 A/55/L. 64 \(第 55/175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A/55/L. 66 作决定。我想宣布，自从介绍决议草案 A/55/L. 66 以来，布尔基纳法索已成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5/L. 66?

[通过决议草案 A/55/L. 66 \(第 55/176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20 及其分项 (b) 的审议。

议程项目 43 (续)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决议草案 (A/55/L. 33/Rev. 1, A/55/L. 42/Rev. 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694, A/55/695)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成员们还记得，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其第 80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

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决议草案 A/55/L. 33/Rev. 1 作决定。我想宣布，自从介绍决议草案 A/55/L. 33/Rev. 1 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奥地利、伯利兹、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圭亚那、日本、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秘鲁、俄罗斯联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5/L. 33/Rev. 1?

[通过决议草案 A/55/L. 33/Rev. 1 \(第 55/177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决议草案 A/55/L. 42/Rev. 1 作决定。我想宣布，自从宣布决议草案 A/55/L. 42/Rev. 1 以来，印度尼西亚已成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5/L. 42/Rev. 1?

[通过决议草案 A/55/L. 42/Rev. 1 \(第 55/17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4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29（续）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A/55/L.69）

修正案（A/55/L.7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还记得，大会在 2000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其第 39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

我谨通知各成员，A/55/L.69 号决议草案英文本有一处更正。第 15 段倒数第 4 行的“President”应改为“Presidents”。

下面请奥地利代表提出 A/55/L.69 号决议草案。

马尔席克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代表名义发言，代表 A/55/L.69 号决议草案所列 37 个提案国提出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此外，下述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希腊、拉托维亚、摩纳哥、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

奥地利担任欧安组织主席的任期即将结束，在此之际，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奥地利为在庆祝《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签署 25 周年的这一年里有机会担任这一职务感到自豪。广义的安全与稳定概念一向强调个人的作用，强调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在这个基础上，此后产生的赫尔辛基进程极为倚重各有关国家的合作，并且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

二十五后的今天，为解决欧安组织地区剩余的安全与稳定问题，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仍然非常关键。奥地利外交部长贝尼塔·费雷罗—瓦尔德纳在 10 月 25 日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发言，她以欧安组织主席名义指出，各会员国负有特

殊责任，务必保证进行适当协调，有效地使用资源，各多边外交机构之间切实地进行劳动分工。

因此，奥地利担任欧安组织主席期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改进并加强与各伙伴组织、特别是与联合国的合作。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会议的主题就是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对国际冲突迅速反应机制的相互作用和相互补充。

在这方面，奥地利谨再次赞赏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参加那次会议。的确，常务副秘书长在维也纳部长级会议上所作的基调发言是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非常令人满意的合作一年的高潮。

在安全理事会，奥地利一再以欧安组织主席名义表示，欧安组织对在欧安组织地区各实地特派团中与联合国良好合作表示感谢。在这方面，我还谨向在实地为两个组织工作的许多人士致敬，他们每天都密切地进行合作，非常宝贵。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显然，案文的结构和方法与往年相同，因此，我谨作非常简短的评论。

决议草案若干处欢迎我刚才所叙述的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极佳的合作，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今后将持续下去。

第 5 段和第 6 段是新内容，这两段表示支持欧安组织最近采取行动，加强个人的作用以及对个人的保护，其途径是，除其他事项外，将反击欧安组织地区今日存在的各种严重跨国安全威胁。

鉴于东南欧的积极发展，第 8 段欢迎欧安组织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接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赞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欧安组织各项原则和标准的承诺，赞赏它愿意与欧洲各机构以及与其各邻国合作。

与往年一样，决议草案主要部分接着介绍了欧安组织地区过去一年的发展，尤其是介绍了联合国也积

极介入的各区域冲突的情形。我不必详细叙述，但我谨指出，自然，这里并没有列举所有的发展。

最后，在程序方面，我谨强调指出，奥地利效法欧安组织历任主席，使用了欧安组织使用的、欧安组织各成员国接受的措词。在大会，这种措词常被修正，随后再提出相应的修正案。

在结束发言时，请允许我简略地表示，在过去一年里，联合国秘书处以及欧安组织三主席的另两个成员——挪威和罗马尼亚——给予我协助，我个人谨对此表示感激。

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调工作，我谨感谢在维也纳和在纽约参与协商的所有代表团，他们提出了各种提议，展现了灵活性和耐心，这样才拟定了这份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阿塞拜疆代表提出 A/55/L. 70 号文件所载对 A/55/L. 69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库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俄语发言）：在提出阿塞拜疆代表团的修正案之前，请允许我谈谈与我们面前这个项目有直接联系的一个重要事项。

与往年一样，今年 10 月 25 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在全体会议发言时提到欧安组织面临的各种问题，但却没有提到欧安组织正在直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即：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及其附近的冲突。阿塞拜疆代表团对此深感遗憾。

由于这一冲突，我国——不是亚美尼亚——领土 20% 仍在占领下。阿塞拜疆——我强调——是欧安组织地区唯一有领土被外国占领的国家。被迫不得不应付已造成 100 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出走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是我国，不是亚美尼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中指出，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属世界最多之一，平均每七个人中约有一个是国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这一材料载于文件 E/CN. 4/1999/79/Add. 1。

而且，亚美尼亚严重违反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向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迁移人口，企图改变冲突地区的人口状况，使其对亚美尼亚有利。因此我想知道，如果欧安组织当职主席没有谈到这一严重问题，而且做的似乎这一问题根本不存在，那么如何解释为什么会有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5 段和 16 段？

现在让我介绍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团对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55/L. 69 的一项修正案，载于文件 A/55/L. 70。不幸的是，阿塞拜疆代表团不得不年复一年就此项目的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这已成了传统。我们所提的修正案基本重复大会 1994 年 11 月 5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49/13 号决议的措词。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指出，大会

“完全支持欧安会为和平解决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境内和周围地区的冲突并缓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局势而进行各项活动，并欣见联合国与欧安会在这方面的合作”。

我需要就此补充两点，第一点是技术性的。1994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名称是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第二点是实质性的。成员们把修正案同第 49/1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对照就能发现，修正案建议的措词比较温和，其中未提冲突的对方，即亚美尼亚共和国。

提出这项修正案的原因仍然是有效而重要的。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它直接影响我国主权与领土完整涉及该问题的决议草案 A/55/L. 69 执行部分第 15 段和 16 段，实质上与大会前五届会议所通过的措词也有区别。然而，本着妥协的精神，阿塞拜疆代表团提出修正案，不是取代执行部分第 15 段和 16 段，而是作为执行部分的一个新段落。我要表示，我们感谢奥地利代表团接纳我国关切的努力。

阿塞拜疆的主权与领土完整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反复肯定，而且主要是在安全理事会有关亚美尼亚

和阿塞拜疆冲突的决议：第 822 (1993)、853 (1993)、874 (1993) 和 884 (1993) 号决议。秘书长有关该议项目以前和现在的报告，文件 A/50/564、A/52/450、A/53/672、A/54/537 和 A/55/98，也清楚地声明，纳戈尔纳卡内巴赫是阿塞拜疆的一个组成部分。我要提请会员们注意，我指出的各点已经表明，联合国三大主要部分——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都已肯定了我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会员们面前有一项小修正案，它对我国和我国的未来极端重要。我代表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呼吁会员国采取原则立场，投票赞成文件 A/55/L.70 中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55/L.69 和文件 A/55/L.70 中所载的修正案做出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90 条，先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因此，大会将先对文件 A/55/L.70 印发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亚美尼亚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乌拉圭、南斯拉夫、赞比亚

62 票赞成，1 票反对，65 票弃权，修正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55/L.69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吉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摩罗、哥

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托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坦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利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布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孜别克斯坦、危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亚美尼亚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55/L. 69 以 147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 55/179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我要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 由代表团在议席上进行。

史密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国代表团感谢奥地利代表团为准备我们刚刚表

决的决议所做的工作。其次, 关于阿塞拜疆提出的修正案, 我要指出,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修正案, 并不影响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的谈判。

罗什迪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简要解释埃及对决议草案 A/55/L. 69 修正案的投票。

在仔细研究了今天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后, 埃及代表团决定遵从该项目协调员提出的建议, 尤其是这些建议符合 1999 年伊斯坦布尔宣言, 而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双方都参与了这一宣言的起草工作。案文也符合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 2000 年 11 月 28 日声明使用的语言。

第二, 决议草案涉及联合国和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间的合作, 而不涉及任何区域争端或冲突。

第三, 案文并不同冲突任何一方站在一起, 而只是欢迎联合国为在双方之间建立信任作出了努力。

最后, 我要指出, 埃及今天的投票同我们在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问题上的立场无关。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 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发言因此将仅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

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内阐明, 并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我要提请各代表团注意, 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 大会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 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

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还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又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仅限于 10 分钟，由代表团在议席上进行。

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前，我提请各代表团注意，除非秘书处得到不同的通知，我们将像在委员会一样采取同样的做法。这就是说，在进行记录表决和单独表决时，我们会采取同样的做法。我还希望我们能够不经表决通过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建议。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b) 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报告 (A/55/681)

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根据议程项目 138 (b) 和 12 提出的报告。

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38、分项 (b) 的报告，题为“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希望发言在表决前解释投票。

雅各布先生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我要指出，以色列原则上支持继续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筹资和加强这些行动。只是由于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2、3 和 14 段，以色列反对文件 A/55/681 所载决议草案。

现在，我要简要地阐述一下有关加纳事件的几点事实。1996 年 4 月在加纳所发生的事件是极其可悲的，它造成了人命的丧失和财产的重大破坏。然而，这一事件的起因也是可悲的。它源自恐怖主义组织真主党

玩事不恭的策略，它将平民作为发动攻击的人盾。以色列无法知道该地区有平民在避难，而真主党则清楚知道，它的活动会危及附近无辜平民的生命。

正如我们以前已经指出的那样，这一罪恶的恐怖主义策略今天仍然在世界各地使用。不幸的是，真主党在从事其它恐怖主义行动的时候也采用了这一策略，包括劫持人质、暴力攻击各国外交代表团以及蓄意将平民作为火箭袭击的目标。

在这次火箭袭击中，火箭发射自距离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不到 300 米的地方，袭击者希望以色列行使自决权，从而引发针对加纳的反击，并危及该地区联合国人员和平民的安全。将加纳事件所引起的破坏的代价完全推到以色列身上的决定是一种前所未有的、偏面的做法。这种做法以前从未针对一场已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冲突的任何其他当事会员国采用。

在这方面，我要回顾关于与预算有关的决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既成惯例。由于决议中提出了一些政治内容，因而这一惯例被打破。未能就这个问题达成共识的责任完全在于那些竭力利用议程上的每个项目来谋取政治目的的人。

由于这些原因，以色列将对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2、第 3 和第 14 段投反对票，如果这些段落被保留，以色列将对整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决议草案的标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2、第 3 和第 14 段合并进行一次表决。是否有人反对这项要求？没有人反对。

我现在就将有人要求合并进行一次单独投票的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2、3 和第 14 段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冈比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2、第 3 和第 14 段以 85 票对 3 票、47 票弃权获得保留。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将整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40 票对 3 票获得通过（第 55/18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史密斯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强烈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继续努力执行一项艰难而重要的任务。然而，利用大会关于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来要求一个会员国进行赔偿，这在程序上是不当的。我们以往若干年曾反对第 53/227、第 52/237 和第 51/333 号决议，今年早些时候又曾反对第 54/267 号决议。这是因为其中若干节要求一个会员国补偿数年前因加纳事件所导致的损失。这些决议并非协商一致决议。

自联合国成立后不久就已开始沿用的程序是，由秘书长提出并寻求解决针对一国或多国的索赔。以前曾经在中东实施过此种程序。目前在巴尔干地区也仍对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损害赔偿沿用这一程序。利用一项经费筹措问题决议来法定一项解决方案的做法是不适当的。它也使大会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这在目前和将来都应避免。

贝巴斯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作为 12 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我国代表团谨代表本集团解释其投票立场。

随着第 55/180 号决议今天通过，这是大会第五年要求以色列承担责任，支付它由于对在黎巴嫩卡纳镇的联合国总部发动侵略所造成的费用。

阿拉伯集团的立场建立在两条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第一，我们绝不允许蓄意袭击联合国维持和平驻地以在本组织历史上开创一个先例，即一个占领国蓄意把联合国驻地当成目标，而会员国却被要求承担这一侵略造成的影响的负担。这将意味着承担额外的、毫无道理的财政负担，并且威胁这些部队的财政状况。

第二，维护维和人员人身安全这条原则的神圣不可侵犯性是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的支柱。在执行

这条原则时的任何犹豫不决将向那些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的国家发出一个错误的信息，并且允许它们回避对联合国维和人员人身安全的责任。这还将允许它们为侵犯维和部队总部的行径辩护，这反过来将危及这些部队的任务，并使它们不能够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执行其任务。

阿拉伯集团只能够负责地对以色列无视秘书长的信件的做法表示关切，秘书长在这些信件中寻求偿还以色列对在卡纳镇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住地的侵略所造成的共计 1 284 336 美元的费用。这笔款项做为借方记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特别帐户中。决议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的严厉措施，以迫使以色列承担偿还这笔款项的责任。

在这一场合下，阿拉伯集团愿感谢并赞赏联黎部队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我们还对联黎部队成员在执行任务中作出的许多牺牲表示感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立场。

我现在请那些愿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迪亚卜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感谢埃及代表刚才代表阿拉伯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要求发言，以答复以色列代表所作的发言，并提醒每一个人，为什么大会通过了关于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资金的决议。

这项决议并不是象以色列代表企图描述的那样，是一个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东西。也不是以无效的前提为依据的。这项决议产生于我们在第五委员会所遵循的关于为在全世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筹措资金的准则和规定强加给我们的责任和义务。在这里遵循的两条基本原则是：第一，维护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的原则神圣不可侵犯，这是为维和行动筹措资金的基石；第二，正如在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安

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中所重申的那样，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

今天通过的决议并不象以色列代表所描绘的那样是黎巴嫩对以色列的攻击。事实恰恰相反。大会是根据文件 S/1996/337 所载的 1996 年 5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通过该决议的。这封信决定了本决议的一些基本特点，反映了秘书长在这封信中所说的以下一段话；

“象看待针对任何联合国维和阵地的敌对行动一样，我极为严肃地看待炮轰斐济阵地事件。但是，这起事件更加严重，因为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在联合国在卡纳的住地避难。”
(S/1996/337, 第 1 页)

秘书长对这一事件的严重方面的态度非常坚决，这导致黎巴嫩和 77 国集团提交了大会随后通过的这一决议。这首先确认了这一袭击事件的蓄意性质。被秘书长指派调查这一侵略行动的福兰克林·范·加潘少将的报告明确地提到以色列炮轰联合国阵地的蓄意性质。

第二，我要提到许多人伤亡以及被炮轰的地方的不可侵犯性。以色列对联合国在卡纳住地的袭击是一种大屠杀，102 个黎巴嫩平民被炸死，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儿童和老人。

第三，无视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安全原则的神圣性，将会向占领国发出错误的信息，鼓励它继续忽视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安全。这反过来毫无道理地威胁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未来，使工作人员及他们所保护的平民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

第四，该决议草案继续得到执行，我们才能够维持大会各项决议的可信度，因为以色列连续第五年未能因其侵略而付出代价，而且并未对秘书长在这方面的信函作出反应。

第五，我们必须确保维持和平部队在财政上得到适当的资助，以便能够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而完成其任务。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我在前面的发言中已充分阐明我国政府对 1996 年在嘎纳所发生的事件的立场，我不会重复我前面的发言。然而，黎巴嫩代表还谈到各国需要履行其义务并谈到秘书处和秘书长发表的报告，我要在这方面发表一点看法。

我谨重提以色列今年 5 月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完成其从黎巴嫩的撤离。这一撤离随后得到秘书长的证实并得到安全理事会的赞成，后者在安全理事会第 1310（2000）号决议中提到这一情况。必须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不仅要求以色列部队撤出，而且要求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恢复黎巴嫩政府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力。我要进一步回顾，第 1310（2000）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7 段要求黎巴嫩政府

“确保在南部恢复其有效权力，有效进驻该地区，尤其是尽早着手大批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并……确保整个南部的平静环境”。

以色列现在已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履行其义务，确保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应由黎巴嫩政府承担。显然，这必须包括防止针对以色列的暴力和侵略行为。黎巴嫩政府未能履行这一义务，造成对蓝线的多次侵犯。这些侵犯行为最严重者包括 10 月 7 日绑架三名以色列士兵；10 月 20 日拥有重型武器的恐怖主义基层组织企图渗透；以及 11 月 16 日的路旁袭击，11 名以色列士兵致死。我们再次要求黎巴嫩政府履行其义务，防止从其领土上产生的针对以色列国的所有恐怖主义活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黎巴嫩代表希望第二次发言行使答辩权。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第二次发言以 5 分钟为限。

迪亚卜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很抱歉要第二次发言行使答辩权。然而，以色列代表同以往一样，未能谈到所审议的一个主要问题，而是谈到

与大会今天的工作无关的另一个问题。以色列从黎巴嫩南部撤出，与以色列对嘎纳屠杀的责任无关。我们再次重申，以色列必须履行大会决议所规定的义务，遵守保护平民和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及其人员安全的原则。一旦以色列做到这一切，它就执行了根据该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希望作第二次发言以行使答辩权。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完全意识到时间已晚，不打算占用大会过多的时间，然而，黎巴嫩代表谈到以色列在 1996 年犯下的侵略行为。我认为他毫无根据地指控应当同黎巴嫩政府最近在鼓励源自黎巴嫩的针对以色列的恐怖主义活动的记录相对比。我认为这比任何情况都更清楚地表明了他的指控的可信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38(b) 分项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66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它涉及那些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的章节。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那些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章节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工作方案

主席主持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大会将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 27、题为“《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包括中期审查议定的措施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30、以及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50，以就按这些议程项目向大会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谨重申，我打算让大会在星期四上午处理有关这部分会期的全体议程项目的所有未决问题。

下午 1 时 40 分散会